



致：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23頁至第90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準則編撰之財務報表(下文另有指明者除外)。

##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我們之工作受到下述限制。

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進行查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採用及充分披露。

我們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然而，我們之審核範圍受到下列限制：

### 因上年度之審核範圍受限制而影響本年度年初結餘之範圍限制

1. 前任核數師曾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就多項原因表示無法表達意見，其中包括因審核範圍受到限制之潛在影響事關重大，繼而導致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年初結餘產生範圍限制。前任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之原因詳載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前一年度核數師報告內。

因上年度之審核範圍受限制而影響本年度年初結餘之範圍限制(續)

簡略而言，影響年初結餘之範圍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i) 未能取得 貴集團內若干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
- (ii) 未能取得充份資料評估 貴集團向一家聯營公司之股東提供墊款及就一家金融機構向該股東批出貸款所提供擔保而作出之撥備3,400,000港元；
- (iii) 未能取得充份資料確認因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產生之未攤銷商譽之賬面值約56,700,000港元；
- (iv) 未能取得充份資料評估若干固定資產之賬面值約為53,500,000港元；
- (v) 未能取得充份資料以確認是否需要為有關前業主所提出約人民幣11,600,000元(10,900,000港元)之訴訟作出任何撥備；及
- (vi) 未有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110條「對聯營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以權益會計法計算兩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任何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年初結餘所作出之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產生影響。

本年度審核工作所受之限制

## 2. 範圍限制—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詳述，因 貴集團於本年度內發生重大之管理層及員工變動，導致 貴集團遺失部份賬冊及記錄或未有妥善更新，因此我們未能取得足夠憑證信納(i)二零零二年內發生之若干交易；及(ii)有關之結餘(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b))之完整性、分類之恰當性及披露方式。

本年度審核工作所受之限制(續)

3. 範圍限制及對會計處理和披露資料之不同意見—於三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本年度前任董事管理期間，貴集團收購聯營公司—Golden Yield Enterprises Limited (「Golden Yield」) 之額外10%權益，代價約為13,400,000港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9(a)所述，現任董事無法取得Golden Yield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故貴集團無法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其於Golden Yield之任何權益變化。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9(b)詳述，由於未能取得Lawsons Infotech (Holdings) Corporation及偉俊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故貴集團並沒有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該兩家聯營公司自二零零一年收購日以來之任何權益變化。

貴集團沒有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110條「對聯營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之規定及披露要求，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貴集團於此等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化及作出披露。我們對貴集團沒有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計入本年度內應攤佔其業績之做法，無法量化其影響。

4. 範圍限制—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包括聯營公司Golden Yield之39%權益約66,700,000港元。該項權益之賬面值包含因收購引起之未攤銷商譽約66,500,000港元。由於既無Golden Yield現有之獨立專業評估，貴集團亦無其現有之財務資料，以衡量該未攤銷商譽之結餘值，故此我們無法執行足以令人滿意之程序，以確定是否須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攤銷商譽約66,500,000港元餘值作出減值撥備。此數額之任何調整會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造成一定影響。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包括一項應收聯營公司北京中唐網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款項人民幣3,000,000元(約2,800,000港元)。我們無法從董事取得就貴集團提供墊款令人滿意之解釋。我們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確認應收該聯營公司款項是否存在及是否可以收回有關款項。此數額之任何調整會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造成一定影響。

## 本年度審核工作所受之限制(續)

## 5. 範圍限制—固定資產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包括一項由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惠揚黑龍江實業有限公司(「黑龍江實業」)持有價值約46,600,000港元之若干固定資產(「滑雪場資產」)，作為在中國內地經營滑雪場(「滑雪場業務」)。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9(c)所解釋， 貴集團於黑龍江實業之投資已被中國內地一間法院凍結，而滑雪場業務亦已暫停運作。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者買家訂立了一份有條件協議，以出售滑雪場業務，代價約為人民幣56,000,000元(約52,700,000港元)(「出售事項」)。然而，雙方至今仍未達成出售協議規定之條款，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買家共同支付一筆為數人民幣5,000,000元(約4,700,000港元)之款項，藉以向法院申請解除黑龍江實業之凍結資本。至今為止，出售事項尚未完成，亦概無獨立專業估值或其他財務資料可供評估滑雪場資產之結餘值。經考慮(i)滑雪場業務暫停運作；(ii)法院頒令禁制滑雪場資產轉讓；及(iii)無法確定出售事項是否可以完成，故出售事項代價可能不足以可靠評估滑雪場資產之賬面值。我們無法採取我們認為必需之程序，以信納是否應就滑雪場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備。此數額之任何調整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造成一定影響。

## 6. 範圍限制—訴訟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9(c)所載， 貴集團收到一份以中國內地法院之判決，是前業主指控 貴公司及一家附屬公司違反一份由貴集團一家前附屬公司(於以前年度已出售)簽訂之租約，索償額約為人民幣11,600,000元(約10,900,000港元)。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足夠之抗辯理由，並正尋求法律意見，準備就有關索償判決提出上訴，因此， 貴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就索償額作出撥備。然而，由於我們未能取得足夠資料以衡量該尚在準備中之上訴結果，因此我們無從判斷 貴集團應否為此作出任何撥備。此數額之任何調整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造成一定影響。

本年度審核工作所受之限制(續)

7. 範圍限制—就其他按金作出撥備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b)(i)所載，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包含 貴集團為收購兩項投資墊付之按金總數約9,500,000港元之撥備。我們無法從董事取得 貴集團於本年度內未收回墊付之按金令人滿意之解釋。此撥備之任何調整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造成一定影響。

8. 範圍限制—存貨

我們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確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載列約3,300,000港元之存貨的數量及情況。我們無法進行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取得有關存貨是否存在之有效憑證。此數額之任何調整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造成一定影響。

9. 範圍限制—不明朗因素—貴集團之持續經營基準

在作出意見時，我們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a)就編撰財務報表採用之持續經營基準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基準原則而編撰，其有效性取決於是否能成功推行若干措施及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持續財務支持能否為 貴集團帶來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財務報表並未計入該等措施失敗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

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有評估財務報表資料整體呈列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為我們作出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 不表示意見

由於有關(i)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及(ii)上文「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提供給我們之證據(包括但不限於前任核數師於前一年度發表不表示意見之核數報告而產生之範圍限制)所受限制之潛在影響事關重大，我們無法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發表任何意見。

誠如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我們審核工作所受之限制：

- (i) 我們並無取得我們認為審核工作必須之所有資料及解釋；及
- (ii) 我們亦無法確定賬冊是否妥為保存。

儘管上文各段所述，基於上文第1段概述之多個理由，前任核數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發表不表示意見之核數報告，故此本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比較數字未必可與本年度之數字比較。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